

注意： 在您确认投保本保险前，请仔细阅读理解本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以阴影部分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保险人业务人员或致电：400-820-8858。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美亚签证拒签费用补偿保险（2024 版）

（注册编号：C0000393191202406060234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条款、投保申请、保险单、保险凭证、附加条款、批注以及其他约定书均为《美亚签证拒签费用补偿保险》（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居住或工作的自然人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本合同不承保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其他民事主体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办理保险单所载类别的签证（以下简称“签证”）但被签证签发机构拒签的，则对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但无法退还的签证费用（不包含任何第三方的服务费或代办费）的损失，本公司按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本公司在本合同项下不负责赔偿：

-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被保险人申请任何移民签证；
- 被保险人提供的签证申请材料存在不实之处或提供虚假材料；
- 被保险人提供的签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
- 被保险人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过失、疏忽、破产；
- 被保险人因违法犯罪记录或恐怖活动记录被拒签；
- 被保险人被同一国家的签证签发机构拒签过两次及以上；
- 国家之间的政治敌对行为；
- 被保险人于申请签证时已知且已存在的可能导致被拒签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所申请签证国家或/及旅行目的地国已经宣布签证相关政府禁令或管制；

10. 被保险人出入境的目的是非法移民；
11. 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所申请签证国家的驻华使领馆要求参与官员会见、面签；
12. 被保险人在投保本保险时已获知或已发生的签证拒签。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本公司在本合同项下也不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为他人代办签证情形下的任何损失、费用；
2. 被保险人已经从签证签发机构、旅行社或任何其他机构获得补偿的签证费用损失；
3. 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食宿费等。

赔偿限额、免赔额（率）与赔偿比例

第七条 本合同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期间累计赔偿限额以及保险期间最高赔偿次数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及赔偿比例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任何一次事故造成本合同承保范围内的损失，本公司应在减去保险单所载的免赔额或适用保险单所载的免赔率后，再按保险单所载的赔偿比例赔付被保险人，但最高以保险单相应所载赔偿限额和赔偿次数为限。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仅当保险期间为一个月或一年时，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本公司缴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本公司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续保期保险费，则本合同将于下一保险期间持续有效。

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应付的保险费以保险月度或保险年度为单位计算。

若保险期间为一年，投保人应在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或选择由本公司同意的分期方式支付保险费。第一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到期日或之前由投保人根据保险单所载的支付方式自行缴付。

若采取任何分期支付保险费方式的情况下，发生索赔时，本公司有权要求投保人先补交本合同保险年度剩余期间应缴的保险费，然后再对该索赔进行处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公司按照第十八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及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本公司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

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本公司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合同时，本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及时通知本公司，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允许并协助本公司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本公司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释义一）**，本公司按照本合同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或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如被保险人已经从其他保险合同中获得补偿的，则本合同不再就被保险人已获补偿部分按前述规则进行分摊。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本公司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本公司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本公司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本公司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本公司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单号；
- (二)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三) 被保险人支付签证费用的凭证；
- (四) 签证费用发票或相关票据证明；

- (五) 签证签发机构出具的书面拒签证明；
- (六) 与签证行程有关的旅行票据；
- (七)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签证拒签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书面证明和资料提供义务，导致被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由争议所涉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依法向本公司签发保险合同的分支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保险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任何法律）。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则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书面申请日二十四时终止，并适用如下规定：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提出解除合同的，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已缴付的保险费。
2.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提出解除合同的，本公司将退还未满期净保费（释义二）。本公司履行过任何赔偿责任的，将不退还任何已缴付的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亦有权解除合同，但须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投保人，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在此情形下，合同将于书面通知上所列日期的二十四时终止。书面通知将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件或其他类似邮件，发送至保险单所载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本公司将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到期净保费。

释义

一、重复保险：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

二、未到期净保费：指按下述公式计算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其中退保手续费率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若保险单中未有载明则退保手续费率按 0% 计算，经过日数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

未到期净保费 = 保险费 × (1-退保手续费率) × (1-保险经过日数/保险期间的日数)